

姓名: Rosa Chu

日期: 2026.10.13

題目: 了解神聖 - 「以眼還眼」反思報告

「以眼還眼」這個觀念，從小在父母的教導中並不常聽到。我對它的認識，多半來自電影或電視劇：每逢角色談到報復，總會提起這句話。長大後，偶爾遇到令人不忿的事情，我也會用它來表達自己不甘示弱、心中有仇想報的態度。

根據 AI 提供的解釋，「以眼還眼」的基本意思是：別人怎樣對待你，你就以同樣方式回應。它的核心精神是對等報復、公平回應，不多也不少。乍聽之下，這似乎相當公平。我甚至覺得，這也是制止壞人作惡的一種方法：做錯事，就應該受到相稱的懲罰。這個觀念，我似乎一直都認同，也覺得理所當然。或許這正是我喜歡粵語長片中陳寶珠飾演的女殺手的原因——她總能懲惡揚善、打敗壞人，光是看着也覺得痛快！

回想小時候，我是個很少說話的人。除了出於基本禮貌向人打招呼，我大多時候都沉默不語。相信現在認識我的人，很難想像我曾經可以一整天一句話也不說。那時候，若有人令我不滿或不高興，我最大的「報復」，就是不跟對方說話，而且一沉默起來，往往可以維持很久。

我還記得小學五年級時，有一次因為某件事——我已忘了確切原因，也許是爸爸責罵我，而我覺得不公平——便整整一個星期沒有正眼看爸爸，也沒有跟他說過一句話。爸爸感到無奈又焦急，不停問我：「為甚麼可以一個星期都不跟我說話？」這就是我小時候對爸爸使出的「報復殺手鐮」。

爸爸思想和行為都很守舊傳統，是一位嚴父。我們四姊妹一直覺得受到壓迫，沒有自由。長大後，我漸漸對爸爸的管束感到不滿。姊姊常常會直接反駁爸爸，但我不喜歡家中爭吵不休，所以選擇以沉默來表示反抗。有時這一招真的很有效，爸爸甚至會反過來向我求饒！哈哈！

父母，甚至學校老師，都沒有教我做人要報復，但報復的心態似乎會自然地在人際相處中萌生。即使只是口頭上爭一口氣，也足以讓自己沾沾自喜，覺得總算贏回一仗。

可是，讀過不少文章後，我看到有人為了復仇而「以眼還眼」，甚至以更殘酷的方式傷害別人，實在令人不敢恭維。即使只是閱讀相關內容，也會讓我感到心寒和害怕。回想起來，二十多年來，我都不看情節殘酷的電影，也不看描寫動物互相捕食的紀錄片，就是不想看見弱肉強食、殘暴殺戮的景象。

文章《殘忍，人間》（林叟著，頁 141 - 142，雨施舍，2022）提到，自古以來，人與人之間的鬥爭便從未停止；以強凌弱，似乎成了難以改變的現實。相較於野獸，人間的競爭與廝殺往往更加暴力、更加無情。這段話令我很很有共鳴，也點出了人為何總是不斷衝突、彼此傷害。即使在平常人的生活中，以強凌弱的現象也並不少見，甚至從小學生之間的相處中，便時有所聞。

隨着年紀漸長，尤其在接觸基督信仰後，我開始被仁愛所吸引。甘地和曼德拉的行事方式，便令我敬佩：即使長年無辜受害，仍然能選擇寬恕，不以報復回應傷害，而是以愛報怨。我相信，這種態度更有力量，也更能凝聚人心、終止仇恨，避免衝突一再延續，最終造成無休止的戰爭與災難。以色列人與巴勒斯坦人之間長年累積的仇恨與衝突，便令人不勝唏噓。即使一般民眾本身並無仇恨，也可能被捲入其中，讓傷害一代接一代延續，實在可悲。

然而，回顧宗教歷史，也能看到不少殘酷的鬥爭與戰爭。例如《神學辭典》（第 462 頁）談到異端裁判所如何懲罰異端者，讀來令人側目：

〔若犯人至死不肯承認，法官正式宣判，較輕微的懲罰包括鞭笞、朝聖、穿十字苦衣等，加諸那些在審訊初期便自動認罪的人；悔改的異端者通常判處終身監禁；頑強不悔者，教會在本身不能宣判死刑的情況下，惟有交諸地方法庭。結果通常是火刑。〕

幸好，異端裁判所終於在十九世紀相繼取消。但願正如辭典中所說：「基督徒要從歷史的黑暗面中學習，絕對不要再犯如此侵犯人權的錯誤，而要用緩和、合情合理的方式來保存啟示真理的正確性。」

和平友愛，說來容易，實踐起來卻十分困難，尤其當人與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。我真的能持守包容和寬恕嗎？想到這裏，我知道自己還需要不斷努力，只盼望能一步一步改善。

夏神父在十月三日的網上講解中，最後提到兩個相信一般人難以想像和理解的觀念：「白白受恩，白白受苦」，以及「人不需要尋求生命的意義」。這令我想起讀商科時接觸過的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（Maslow's Hierarchy of Needs）。美國心理學家亞伯拉罕·馬斯洛（Abraham Maslow）於 1943 年提出這個理論，將人的需求分為生理、安全、社交與歸屬、尊重，以及自我實現五個層次。理論認為，較底層的需求比較基本；通常要先得到一定程度的滿足，較高層次的需求才會浮現。也許夏神父已達到信仰的高峰，而我還停留在較基礎的層次，所以尚未能完全領會他所說的境界。

或許，當夏神父的信仰達到很高的境界，對人生意義的追尋也就有所轉化，不再需要刻意尋求甚麼；但我們一般信徒，仍在努力探索人生的意義。從最基本的認識開始，不斷尋求、探索、經驗、領悟；有時走着走着，甚至會覺得自己還不知道究竟在追尋甚麼。最後，我能否像夏神父所說的那樣「be water」？不再不停尋覓，而是像水一樣，流到哪裏，就順應那裏的形狀與需要：可以化成冰，可以掀起波浪，也可以變圓、變方；既能承載事物，也能成為他人所需要的樣子，或甚至是天主所喜悅的樣子。

若真能如此，或許就不必再執着於尋找人生意義，更何需「以眼還眼」報仇呢？而是順其自然地活出生命。不過，我相信這需要極大的信德，也需要謙卑地把自己完全交託給天主。這樣做，難嗎？也許第一步，就是懂得「白白受恩，白白受苦」，學習常常以愛報怨，不再懷着報仇的心。